关于编制2023-2025年支出规划和2023年“一上”部门预算的通知

**各职能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**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编制2023—2025年支出规划和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教财司函[2022]32号）有关精神，结合学校的工作安排，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变化

**（一）全面应用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**

通知要求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由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牵头，组织协调党校办、人事、资产、财务、政府采购、信息技术等相关部门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加快推进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，协同完成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。”

根据目前“一体化”系统测试情况，本次暂由人力资源部、国有资产与合同管理处和财务处三家单位进行系统录入、审核等操作，其他所需材料由各部门、单位提供给以上三家单位进行操作；后续将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，请其他职能部门、单位适时参与 “一体化”系统的录入、审核等操作工作。

**（二）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**

建立健全资产配置管理体系，结合存量资产情况编制新增资产预算，提高新增资产配置编报的科学性。自2023年起，开始编制全口径（达到形成资产标准）新增资产配置预算（其中新增设备预算：2017年至2022年，只需编制50万以上通用及100万以上专用设备；2016年及以前，只需编制200万以上设备）。

2023年需要新增资产的，达到形成固定资产标准需办理固定资产卡片入账手续的，如新增的设备、车辆、家具、土地、房屋等，以及租用的土地/办公用房/业务用房等，均应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。如不上报，2023年将无法进行资产的新增及采购。

**（三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**

自2023年起，“一上”部门预算阶段开始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（2022年及以前此项内容在“二上”部门预算每年12月份进行编制）,按照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中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类型，细化填报具体采购项目的采购品目、预算金额等信息，并反映专门采购中小企业产品预算金额。列出拟采购设备的名称、数量、预算金额和拟实现的主要功能或目标。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测算填报，全口径反映各单位政府采购情况，包括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。

**（四）编制学校收入支出预算**

自2023年起，“一上”部门预算阶段开始编制学校收入支出预算（2022年及以前此项内容在“二上”部门预算每年12月份进行编制），请各职能部门、相关单位按照学校通知要求，科学、合理预算2023年学校各类收入、支出情况。

二、预算编制内容

2023年“一上”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分为两个阶段进行：第一阶段，完成项目入库储备工作，主要编制项目文本、绩效目标、支出计划等内容，并完成基础人员信息、资产存量信息等数据导入/录入工作；第二阶段，完成项目细化及预算编制工作，主要完成收入支出预算编制、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制、政府采购预算编制、住房改革支出预算编制等内容，并完成人员信息、资产信息等数据更新工作。具体分工如下：

**（一）教务部**

1.编制财政专项——“教育教学改革专项”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（2023年“一上”预算按照1496.4万元编制）

2.编制《附表1-2023年本科生学费收入预算表》

3.编制《附表7-2023年地方拨款收入表》

4.编制《附表13-2023年本科生奖助学金支出预算表》

5.编制2023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（报国资处、采购办汇总）

**（二）科研院**

1.牵头编制财政专项——“基本科研业务费”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（2023年“一上”预算按照4,298.4万元编制）

2.牵头编制非财政项目——“中国矿业大学科研项目（纵向、横向）” 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（2023年“一上”预算按照预测情况编制）

3.牵头编制《附表6-2023年科研事业收入预测表》

4.编制《附表7-2023年地方拨款收入表》

5.编制2023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（报国资处、采购办汇总）

**（三）人文社科处**

1.配合科研院编制财政专项——“基本科研业务费”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

2.配合科研院编制非财政项目——“中国矿业大学科研项目（纵向、横向）” 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

3.配合科研院编制《附表6-2023年科研事业收入预测表》

4.编制司局级财政项目——“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经费”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（2023年“一上”预算按照暂按预计数编制，待控制数下达后修改）

5.编制《附表7-2023年地方拨款收入表》

6.编制2023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（报国资处、采购办汇总）

**（四）研究生院**

1.编制《附表2-2023年研究生学费收入预算表》

2.编制《附表7-2023年地方拨款收入表》

3.编制《附表14-2023年研究生奖助学金支出预算表》

4.编制2023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（报国资处、采购办汇总）

**（五）学科建设处**

1. 编制财政专项——“双一流引导专项”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（2023年“一上”预算按照教育部专家评审后的金额编制）

2.编制《附表7-2023年地方拨款收入表》

3.编制2023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（报国资处、采购办汇总）

**（六）人力资源部**

1. 编制司局级财政项目——“高层次人才计划专项经费”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（2023年“一上”预算按照暂按预计数编制，待控制数下达后修改）

2. 编制《附表7-2023年地方拨款收入表》

3. 编制《附表11-2023年人员经费支出预算表》

4.编制2023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（报国资处、采购办汇总）

**（七）学生工作处**

1.编制财政专项——“管理改革绩效拨款（学生资助部分）”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（2023年“一上”预算按照暂按研究生三助一辅300万元、勤工助学200万元编制）

2. 编制司局级财政项目——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”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（2023年“一上”预算按照暂按预计数编制，待控制数下达后修改）

3.编制《附表1-2023年本科生学费收入预算表》

4.编制《附表13-2023年本科生奖助学金支出预算表》

5.编制《附表7-2023年地方拨款收入表》

6.编制2023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（报国资处、采购办汇总）

**（八）国际合作交流处**

1.编制司局级财政项目——“出国留学生经费”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（2023年“一上”预算按照暂按预计数编制，待控制数下达后修改）

2. 编制司局级财政项目——“港澳台学生奖学金”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（2023年“一上”预算按照暂按预计数编制，待控制数下达后修改）

3. 按照涉密项目的要求编制司局级财政项目——“生态合作项目”的相关预算。（2023年“一上”预算按照暂按预计数编制，待控制数下达后修改）

4.编制《附表7-2023年地方拨款收入表》

5.编制2023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（报国资处、采购办汇总）

**（九）对外合作与发展处**

1.做好“捐赠配比资金”项目申报的相关准备工作，例如：准备好相关捐赠协议、捐赠方简介、银行进账单，做好符合申报捐赠配比资金的项目审定工作。

2.编制《附表9-2023年捐赠收入预算表》

3.编制2023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（报国资处、采购办汇总）

**（十）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**

1.牵头组织、汇总、审核、编制学校全口径政府采购预算。**一是“项目支出”政府采购，**包括“六大专项”、基建财政专项、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、各类司局级财政项目、非财政科研项目（纵向、横向）、非财政自筹基建项目等；**二是“基本支出”政府采购，**包括各单位校管专项经费、行政经费、创收经费、部门专项经费、地方财政专项（包括省、市等）等。【未纳入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的，2023年不得采购】

2.编制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汇总表

**（十一）国有资产与合同管理处**

1.牵头组织、汇总、审核、编制学校全口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。**一是“项目支出”新增资产配置，**包括“六大专项”、基建财政专项、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、司局级财政项目、非财政科研项目（纵向、横向）、非财政自筹基建项目等；**二是“基本支出”新增资产配置，**包括各单位校管专项经费、行政经费、创收经费、部门专项经费等。【未纳入2023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，2023年不得采购】

2. 编制2023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汇总表

3.编制《附表8-2023年投资收益及合作办学收入预测表》

**（十二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**

1. 编制财政专项——“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（设备购置类）”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（2023年“一上”预算按照教育部专家评审后的金额编制）

2.编制《附表7-2023年地方拨款收入表》

3.编制2023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（报国资处、采购办汇总）

**（十三）总务部**

1.编制财政专项——“管理改革绩效拨款（电费、物业费、暖气费部分）”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（2023年“一上”预算按照电费602.53万元、暖气费300万元、物业费400万元编制）

2.编制财政专项——“捐赠配比资金”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（2023年“一上”预算物业费2027万元编制）

3.编制《附表5-2023年本、研住宿费收入预算表》

4.编制《附表10-2023年后勤、经营收入预算表》

5.编制《附表12-2023年水电暖物业经费支出预算表》

6.编制2023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（报国资处、采购办汇总）

**（十四）基建与修缮处**

1.编制财政专项——“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（房屋修缮类）”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（2023年“一上”预算按照教育部专家评审后的金额编制）

2. 编制财政专项——“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（基础设施改造类）”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（2023年“一上”预算按照教育部专家评审后的金额编制）

3. 编制财政专项——“南湖校区基础实验楼”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（2023年“一上”预算按照教育部专家评审后的金额编制）

4. 编制财政专项——“南湖校区前沿科学中心”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（2023年“一上”预算按照教育部专家评审后的金额编制）

5. 编制非财政项目——“南湖校区基础实验楼”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（2023年“一上”预算按照教育部专家评审后的金额编制）

6. 编制非财政项目——“南湖校区前沿科学中心”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（2023年“一上”预算按照教育部专家评审后的金额编制）

7.编制学校2023年住房改革支出预算，包含房贴、公积金等。

8.编制《附表16-2023房租收入预算表》

9.编制2023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（报国资处、采购办汇总）

**（十五）国际学院**

1.编制财政基本支出拨款——“来华留学教育”的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预算。（2023年“一上”预算按照人员经费386.55万元、公用经费62.61万元编制）

2. 编制财政基本支出拨款——“其他留学教育”的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预算。（2023年“一上”预算按照人员经费266.97万元、公用经费400.44万元编制）

3.编制《附表3-2023年留学生学费、住宿费收入预算表》

4.编制《附表15-2023年留学生奖助学金支出预算表》

5.编制2023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（报国资处、采购办汇总）

**（十六）继续教育学院**

1.编制《附表4-2023年继续教育学院函授、办班等收入预算表》

2.编制2023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（报国资处、采购办汇总）

**（十七）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**

1.编制财政专项——“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（开放运行费）”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（2023年“一上”预算按照暂按预计数编制，待控制数下达后修改）

2.编制财政专项——“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（基本科研业务费）”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（2023年“一上”预算按照暂按预计数编制，待控制数下达后修改）

3. 编制财政专项——“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（仪器设备购置费）”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（2023年“一上”预算按照暂按预计数编制，待控制数下达后修改）

4.编制2023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（报国资处、采购办汇总）

**（十八）深部岩土国家重点实验室**

1.编制财政专项——“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（开放运行费）”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（2023年“一上”预算按照暂按预计数编制，待控制数下达后修改）

2.编制财政专项——“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（基本科研业务费）”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（2023年“一上”预算按照暂按预计数编制，待控制数下达后修改）

3. 编制财政专项——“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（仪器设备购置费）”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（2023年“一上”预算按照暂按预计数编制，待控制数下达后修改）

4.编制2023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（报国资处、采购办汇总）

**（十九）图书馆**

1.编制财政专项——“管理改革绩效拨款（图书资料购置部分）”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（2023年“一上”预算按照暂按图书资料购置300万元编制）

2.编制2023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（报国资处、采购办汇总）

**（二十）**其他职能部门、各二级学院、科研平台、直附属单位等。

1.根据要求，编制相关预算表格

2.编制2023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（报国资处、采购办汇总）

三、项目文本填报注意事项

1.各专项的立项依据、实施方案等力求科学合理。

2.项目支出计划根据项目的申报金额填写，细化到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，且总金额与项目金额相一致。

3.支出明细主要填写各专项的子项目的支出明细情况，按照“项目-活动-子活动-分项支出-标准（价格）-支出计划”的层次编报，清晰反映项目内容、具体活动和支出需求，且总金额与项目金额相一致。

4.1年期项目均需要申报**年度绩效目标**，3年期项目需要申报**中期总体绩效目标**。由于每年年末各单位需要填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，所以项目绩效目标、指标的设置要力求做到科学合理、可评价性强、代表性强、细化量化定量指标多、“绩”“效”“满意度”指标全面覆盖等。绩效指标的设置可参考教育部下发的绩效目标模板（**见附件18）**，模板中的绩效指标为项目通用指标，可以结合学校实际适当增加新的指标，绩效指标总数控制在20个指标以内。

四、报送时间及要求

1.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、认真填报相关套表数据，后期财政部江苏监管局、教育部财务司将会对数据进行专门复核及审核，若数据有误将会影响学校的财政拨款。

2.涉及新增资产配置的项目，请务必填报齐全，无预算2023年将不能新增。

3.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，请务必填报齐全，无预算2023年将不能进行政府采购。

4.第一阶段报送时间：7月22日（周五）

第二阶段报送时间：8月20日（周六）

请将纸质材料（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）送至财务处计划管理办公室（行健楼C109），电子版发至邮箱glk@cumt.edu.cn。

联系人：崔磊 、潘勇 联系电话：83590223

**附件：**1-2022年本科生学费收入预算表(教务部、学工处)

2-2022年研究生学费收入预算表（研究生院)

3-2022年留学生学费、住宿费收入预算表(国际学院)

4-2022年继续教育学院函授、办班等收入预算表(继续教育学院)

5-2022年本、研住宿费收入预算表(总务部)

6-2022年科研事业收入预测表（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人文社科处）

7-2022年地方拨款收入表（学科处、教务部、科研院、人力资源部、学工处、国际处等）

8-2022年经营投资收益预测表（国有资产与合同管理处）

9-2022年捐赠收入预算表(对外合作与发展处)

10-2022年后勤、经营收入预算表（总务部）

11-2022年人员经费支出预算表（人力资源部、基建与修缮处）

12-2022年水电暖物业经费支出预算表（总务部）

13-2023年本科生奖助学金支出预算表（学工处、教务部）

14-2023年研究生奖助学金支出预算表（学工处、研究生院）

15-2023年留学生奖助学金支出预算表（国际学院、国际合作交流处）

16-2022房租收入预算表（基建与修缮处）

17.2023年预算项目文本

18.教育部绩效指标参考模板

19. 2023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模板

20.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模板

21.《教育部关于编制2023—2025年支出规划和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

财务处

2022年07月19日